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A股)(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乃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A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任何其他事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濰柴控股出售而本公司購買濰柴雷沃約22.69%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屬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代理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委託書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